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CB(3)504/04-05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EP 55/25/01 Pt. 14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CB(1)398/05-06(01)號文件 | —— | 有關2005年11月22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
| 立法會CB(1)398/05-06(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39
8/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附表3中經適應化修改的公約文書的適用範圍，檢討其草擬方式，以期消除任何不明確之處；
 - (b) 提供文件，以實例說明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特別是《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對“商業目的”及“非商業目的”兩詞的解釋，尤其在邊緣個案中，兩者有何差別；
 - (c) 澄清在對第3條中“過境”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時，應否參考公約的規定；
 - (d)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中承諾，對於沒有所需證據而管有或控制附錄I及II物種的公約前標本的個案，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考慮；
 - (e) 說明對第3條“過境”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後，須對第22條作出的相應修訂；及

(f) 檢討發牌機制，以期維持對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瀕危物種的管制，同時亦能精簡有關程序。

3.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安排 ——

(a) 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b) 20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及

(c) 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5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5	主席	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000146 - 000626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對2005年11月22日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398/05-06(02)號文件)</p> <p><u>第21條 —— 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u></p> <p>委員並不反對有關該條的修訂建議</p> <p><u>第55條 —— 與《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該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u></p> <p>委員支持將第55(6)條所訂可再享有的寬限期延長的建議</p>	
000627 - 00312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u>附表3 —— 公約文書</u></p> <p>助理法律顧問7要求當局澄清公約文書的法律效力，以及附表3中“須”及“應”兩字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公約文書雖然在國際法上並無約束力，但為備受推薦的良好實務規範，應在採納文書的締約國大會會議結束後90天生效；及</p>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3中經適應化修改的公約文書的適用範圍，檢討其草擬方式，以期消除任何不明確之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附表3的條文文本主要屬經適應化修改的公約文書</p> <p>委員指出，公約文書一經適應化修改並納入本地法律，便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因此，這些文書應予適當修訂，以消除任何不明確之處</p>	
003126 - 004511	<p>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p>	<p>鑒於為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懲罰較重，助理法律顧問7對在附表3加入“商業目的”的定義表示關注，原因是，有關附表3的修訂可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作出，且即時生效</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附表3加入公約文書，可確保公約文書的相關修訂能適時納入本地法律內；</p> <p>(b) 在提交附屬法例實施公約文書的修訂前，會有充分諮詢；及</p> <p>(c) 除非情況緊急，否則附屬法例不會即時生效</p> <p>鑒於有關的公約文書並無約束力，加上為商業目的而犯罪的懲罰較重，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附表3加入“商業目的”的定義是否恰當</p> <p>余若薇議員詢問，就“商業目的”及“非商業目的”兩詞的解釋，以及對香港情況的適用範圍方面，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有何差別</p>	<p>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實例說明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特別是《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對“商業目的”及“非商業目的”兩詞的解釋，尤其在邊緣個案中，兩者有何差別</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12 - 00531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u>公約出口准許證</u></p> <p>委員贊同以“公約證明文件”取代“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p> <p><u>“過境”的涵義</u></p> <p>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在對第3條中“過境”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時，應否參考公約的規定</p>	政府當局澄清在對第3條中“過境”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時，應否參考公約的規定
005320 - 010423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植物</u></p> <p>政府當局證實，人工培植的附錄I及II物種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會繼續受到管制，而採自野生的動物幼雛或植物幼苗成長後仍視為源自野生</p> <p>討論就取消對附錄II源自野生及非野生的動物和植物兩者之間的不同管制一事宜諮詢業界是否恰當，委員認為此事屬政策決定</p> <p>黃定光議員依然關注，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人未必能分辨有關物種是否源自野生，因而被控觸犯法律</p>	
010424 - 01124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17條 —— 公約前標本的進口</u></p> <p><u>第18條 —— 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進口</u></p> <p><u>第19條 —— 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進口</u></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46 - 013734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u>第20條 —— 公約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u></p> <p>委員關注到 ——</p> <p>(a) 任何人如無法就其管有或控制的公約前標本提供所需證據，或會違反條例草案；及</p> <p>(b) 有必要靈活執行對管有有關標本的管制，尤其對於並非為商業目的而管有標本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所須提供的證據及酌情採取的行動</p>	政府當局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中承諾，對於沒有所需證據而管有或控制附錄 I 及 II 物種的公約前標本的個案，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考慮
013735 - 013828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u>第21條 —— 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u></p>	
013829 - 014041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u>第22條 —— 過境的標本的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u></p>	政府當局說明對第3條“過境”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後，須對第22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014042 - 02091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p><u>第23條 —— 許可證的發出</u></p> <p>委員關注到 ——</p> <p>(a) 進口商既已為標本領取進口許可證，是否還須領取管有許可證；</p> <p>(b) 應只規定有關進口商就標本進行交易時，才須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p> <p>(c) 規定進口商須在管有許可證的兩年有效期屆滿時續期，會造成不必要的</p> <p>不便；及</p>	政府當局檢討發牌機制，以期維持對進口、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瀕危物種的管制，同時亦能精簡有關程序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有必要檢討發牌機制，以期在維持管制的同時，亦能精簡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領取管有許可證的規定，是為打擊走私活動而設；</p> <p>(b) 條例草案已放寬對管有非源自野生的非活體附錄II物種的管制，現有申請人中約有八成可獲豁免領取管有許可證；及</p> <p>(c) 進口及管有許可證在進口時一併發出</p>	
020916 - 021058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5日